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待售股份。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2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後磋商及協定。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間接擁有科技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科技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持有設備，包括但不限於4,250部S19-95T以及650部S19-110T。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預計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科技公司合法營運、維護及管理與數位資產技術相關的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
- (b) 已正式簽立正式協議；
- (c) 買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合規要求；
- (d) 建議收購事項的購買價乃參考估值報告而協定；
- (e) 本公司與賣方均同意認沽期權安排；
- (f) 本公司信納其盡職審查結果；
- (g) 諒解備忘錄及正式協議的聲明及承諾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維持真實及準確；
- (h) (如需要)已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得與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i)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完成日期止，目標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j) 正式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

盡職審查審閱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的保密條文，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顧問提供及應促使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為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和存取權限。

本公司有權於簽署本諒解備忘錄後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更長期間)起計3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應包括類似性質交易的條款、條件、承諾及彌償以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排他期屆滿；(ii)正式協議日期；(iii)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為2024年9月30日；或(iv)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後7日當日。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對其訂約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與排他期、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等有關的若干條文除外。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數位資產近年出現大幅增長。儘管數位資產價格波動，但整體趨勢顯示長期前景樂觀。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我們對自身進行策略定位，善用數位資產的未來增長及升值潛力。

建議收購事項為我們提供了機會進入或擴展我們在加密貨幣挖礦行業的影響力。數位資產在數位資產網路的驗證及安全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已成為數位資產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透過將目標集團的數位資產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基礎建設中，我們可藉此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了解數位資產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一般事項

倘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或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結構及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待最終落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內容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正式協議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以及相關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或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且適宜進行的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方面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
「排他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的期間：(a)正式協議日期；(b)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當日；或(c)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4年5月22日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正式協議的買方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Leade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技公司」	指	MetaSphere Innovations LL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獨立且信譽良好的估值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黃瑋莉女士，中國公民，為一名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